









目錄

策展論述	4
何謂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目前已知眞相	8
逮捕偵訊	10
要你如實交代	12
隱身於都市 / 郊區的偵訊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1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18
國防部保密局/軍事情報局 · · · · · · · · · · · · · · · · · · ·	24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法務部 調查局 · · · · · · · · · · · · · · · · · · ·	28
刑警總隊拘留所	34
憲兵隊看守所 ·····	36
軍隊內的偵訊空間-以海軍爲例 · · · · · · · · · · · · · · · · · · ·	38
審判	42
送入軍法看守所之後	44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	50
從青島東路搬遷到景美	54
景美軍法營區 ······	56

執行	60
特種監獄集中營	62
軍法看守所	80
軍人監獄、感訓監獄	86
刑場與埋葬	94
你們能明白了嗎? ************************************	102
我來我見我點亮	104
巡迴展全臺	110
巡迴展全臺 第一站 高雄	110 112
第一站 高雄	112
第一站 高雄 · · · · · · · · · · · · · · · · · ·	112 114
第一站 高雄 第二站 臺中 第三站 澎湖	112 114 116
第一站 高雄	112 114 116 118
第一站 高雄	112 114 116 118 120



Cosm ach

「臺灣監獄島」,這是柯旗化先生回憶錄的書名,「監獄島」並不是單指「綠島」(火燒島),而是把臺灣視為一個大監獄。在庭燒島),而是把臺灣視為一個大監獄。在庭園家在全台各地部署了情治庭軍位使用的逮捕偵訊場所,軍事審判的法空間,以及執行刑罰的監獄和刑場,至強硬,對於異己的手段,營造出人民噤聲。如恐懼之中,對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離的恐懼之中,對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離的恐懼之中,對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離的恐懼之中,對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離的恐懼之中,對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離的恐懼之中,對於與大陰網絡中的孤島,社會隔離的恐懼之中,對於與大陰網絡中的孤島,社會隔離的致寒,這段壓力。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完成的調查報告中,初步可將這些不義遺址區分為三大情治系統,包括軍方、警察和特務。白色恐怖的執行主要由特務系統指揮,軍、警協助,可任意逮捕平民。三個處置階段:逮捕偵訊、審判與執行。戒嚴時期的「臺北市」是政治犯主要接受偵訊、審判與執行的核心地區。

當政治犯在各地被追捕之後,在臺北市以外 地區,需先送警察局拘留所,然後轉送臺北 市。偵訊期間的關押處,經常用「山莊、招 待所、接待室、訓導處、留質室、教育實驗 所」等化名掩飾。審判地點為前後兩處的軍 法營區,軍事法庭判決後,有期徒刑送往集 中營或特種監獄服刑,若被判處死刑,則被 送至馬場町、安坑刑場等地槍決。

這三個政治犯的處置流程,其共通點不外乎 是人身自由的限制與監視。偵訊的目標在 於取得自白筆錄交出案情,因此政治犯的身 心飽受虐待與刑求,宛如置身地獄。通過形 式上的審判程序,讓政治犯籠罩在死亡判決 的陰影下度日,而他們所待的環境,就好像 雞籠豬寮般擁擠又悶熱。執行階段的目的是 「隔離監禁、勞動改造、思想改造」三大核 心,因此,離島與偏鄉正是隔離的首要選擇。

這一段國家侵犯人民基本權利、壓迫異議分子的歷史現場,或因時間的變遷與都市的發展,他們正逐漸在時間洪流中被人們忽略且遺忘。因此,初步整理並標記出這些重要的人權空間地景,從監禁空間的生產與部署,分析國家機器如何運用空間技術處置並製造政治犯,從加害者系統的角度回望歷史以反映當代,是本次展覽的使命與主軸。





1949年5月20日·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戒嚴」·並於同年12月全面遷入臺灣。「戒嚴」的效果之一·是利用非常態體制的力量·對臺灣島內的各種真實或虛構的抗爭·以『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等罪名·展開嚴厲的整肅與追緝·此為戰後『白色恐怖』的開端。

而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指的是戒嚴時期發生國家傷害人權的歷史現場。就些歷史現場包含了國家機器指揮、命令、制定相關政策的場所、軍警特務機關的所在地,政治犯們被逮捕的地點,以及處置政治犯們的偵訊、審判、執行刑罰的所在地點。



6

Q1 白色恐怖有多少受難者?

白色恐怖時期究竟有多少人受難,可以從過去官方公布的三份不同報告,找到可供參考的線索。

線索-

1988年11月5日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守煌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上報告。1949至1987年,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的刑事案件29,407件。

在戒嚴時期,平民百姓 受軍事審判的原因,並 不限於政治案件,因此 這個數字仍須細部資料 檢核。

線索二

2005年7月31日國防部呈 給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嚴時 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 告》1945至1994年‧國防 部所管叛亂、匪諜、資匪案件 檔16,132人‧其中有判刑或 感訓的9,280人

國防部的統計時間是從二二八開始,但缺乏詳細資料比對檢核,且當時對於「暴動」、「叛逆」或「叛亂」而列入案件統計的範圍界線不明。

線索三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至2014年3月8日止,獲得補償人數7,965人。

補償基金會的數據,經過嚴謹的審查過程,辨識度最高。但不包含不予補償、非匪諜,或未能及時申請之案件,因此實際白色恐怖受難人數可能更多。

Q2 白色恐怖有多少死刑犯?

國防部 2005 年呈給 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 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專案報告》

1,226人

這是首次公開的官方數 據,但缺乏細部統計, 難以比對考證。 臺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 會根據檔案管理局的檔 案找到

1,062

比起 2005 年國防部的報告,人數雖然較少,但是每一個人的案情細節詳細清楚。

根據臺灣民間真相和解 促進會的統計·1950 ~ 1955 年之間被槍決 的死刑犯約佔全部死刑 犯的

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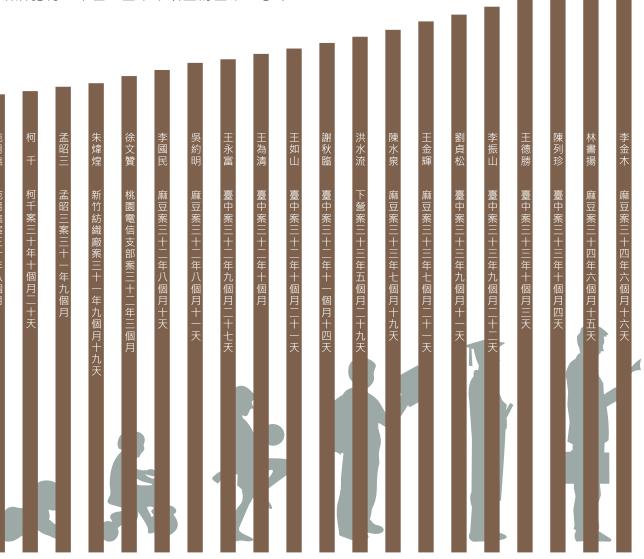
這6年是國家槍決政治犯的高峰期。

Q3 政治犯監禁時間有多長?

刑罰本身具有教育、應報及威嚇的考量,無期徒刑和死刑一樣,都是一種極限刑罰,前者終結人生,後者終結生命。國民政府對待的政治犯世界級紀錄,不僅在死刑,更多的是無期徒刑。若不是 1980 年代國內外人權團體的積極營救,不斷地向當局施壓,許多政治犯可能一直關到老死為止。

目前已知坐牢最久的無期徒刑政治犯,服刑 34年6月又16天,關押超過三十年以上的 政治犯有二十位。三十年以上的監禁,意味 著當他們入獄時,如果有一位嬰兒誕生,成長,一直到完成學業、工作,這些政治犯們還沒有出獄。

審判的原因,並不限於政治案件,因此這個數字仍須細部資料檢核。





此章節從逮捕偵訊出發,介紹逮捕政治犯的偵訊地點與偵訊方法。 情治機關掌握「叛亂」的情報後,隨即對相關人士展開拘捕行動。 案件偵查初期,情治人員多採「就近審問」,利用鄰近的學校、警 局、倉庫、三合院、寺廟等地,進行初步偵訊,然後再轉送偵辦政 治案件的核心——臺北市。

也有不少政治犯直接送往臺北市,交由保安處、保密局、調查局、 憲兵司令部、刑警總隊進行偵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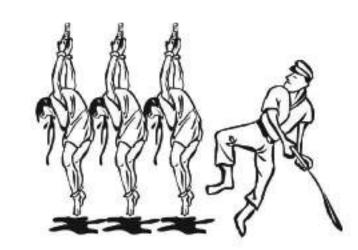
要你如實交代

何謂偵訊?

值訊人員透過訊問手法和對值訊人員有利的時間和環境,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作為罪證。白色恐怖時期的值訊,常見使用狹窄的空間和孤立的囚禁,以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手段,利用人性弱點和生理極限摧毀個人的意志,讓人犯「自白」出叛亂行動的過程與成員網路,使特務得以繼續循線抓人。

刑求

特務審訊人犯時,常以直接的生理折磨,來取得人犯自白與行動情報。



刑求手段 倒掛毒打

雙手倒掛毒打:雙手置於背後吊起,口中塞布,雙腳離地,拳打腳踢。



刑求手段 螞蟻上樹

脫去人犯衣物,倒上糖水 後丟到草地上,吸引蚊蟻 叮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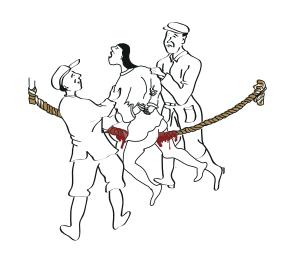






刑求手段 拔指甲

醫學上衡量疼痛的指數共 有十分·由於 手部有很多 敏感的神經·拔指甲的疼 痛程度可達最高的十分。



刑求手段 坐麻繩

無法辨識的時間感

關押人犯的押房裡,通常沒有對外窗戶,獨有一盞微弱的 燈光照著,讓人難以辨認時間、白天與 黑夜,藉以擾亂生 理時鐘、癱瘓人犯的意志。

想想看…

或許你熬過了刑求,被衛 兵扶著送回押房。密閉無 窗的押房,僅有一盞小燈 提供微弱的燈光,沒有時 後之有日曆,現在是自 天還是晚上?你根本判斷 不了自己被關了多久,也 許只過了一天?也許過了 一週?一個月?甚至已經 過了半年?

快說你有罪

建構對偵訊者有利的 環境,將人犯關押在 狹小密閉的押房,讓 人犯將無從判斷時間 變化,如此則能帶給 其心理強大的焦慮與 不安感,讓其神經衰 弱,降低抵抗能力。



切斷人際網絡

關押於偵訊監獄的人犯·遭斷 絕一切外界親友 律師的任何聯 繫·同案的政治犯也會被隔離 分開關押。

想想看…

身陷偵訊室的你,不僅 與外界斷絕聯繫,同一 間押房裡更不會有熟識 的面孔。時間越來越 久,你會想念家人,也 會開始猜疑:某某某 不會也被抓了?我該不 會被供出來了?



快說你有罪

同案人犯須分開關押, 不僅可杜絕串供,更讓 人犯間漸生猜疑,產生 信任感危機,有助於人 犯在訊間時吐實。



製造囚犯困境

特務人員在訊問時,各種心理戰術都會運用,利用人犯孤立無援的猜疑心理取得自白與情報。

快說你有罪

訊問時,刻意透露案情進展,甚至告訴當事人同案已有人自新,營造當事人「被出賣」的處境,此時再以自新減刑、回家為誘餌,人犯只好吐露實情。

想想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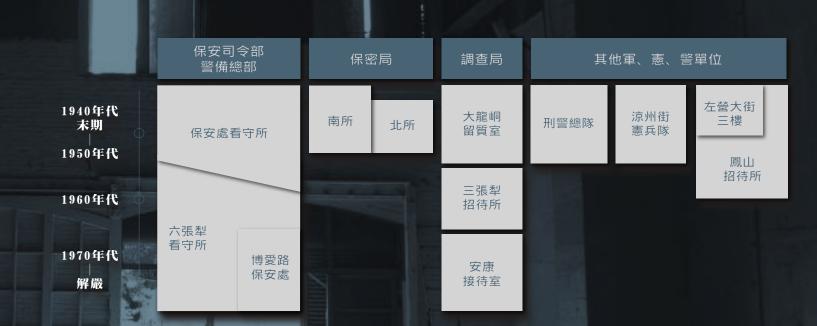




隱身於都市/郊區的偵訊空間

情治特務機關的偵訊空間隱身在大家熟悉的都市空間中·起初多沿用既 有的建築物·將內部裝修為押房與偵訊室。這些偵訊空間會隨著機關更 迭而廢除·或防空疏散政策的影響、都市發展擴大周邊居民增加·而遷 往都市近郊。

白色恐怖時期 逮捕偵訊機關流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在臺灣戒嚴時期先後主掌臺灣保防、警備、治安的軍事機構。

根據 1951 年國防部頒布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保安司令部是在「動員戡亂期間、為確保臺灣省之治安」所需而設的機構。 其下單位保安處的業務職掌包括:情報、肅奸匪諜、治安、行動、偵訊、羈押管理、特別警衛、特殊份子考管、管訓部隊之指導。

1987年解嚴後,警備總部所管轄的出入境、出版品審查、郵電檢查、內亂罪的偵察與審判等業務分別移交給行政、司法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終於1992年8月1日裁撤,部分業務改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

保安處看守所

全 稱

1946-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起 訖

1946-1967

地址或區位 : 西寧南路 36 號所在的完整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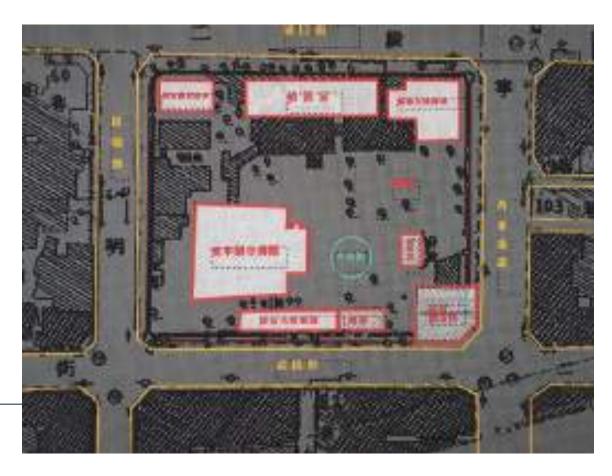
第一代東本願寺

二次戰後,保安司令部保 安處徵用「東本願寺」作 為關押人犯的偵訊監獄。 「東本願寺」正式名稱為 淨土真宗大谷派臺北別院, 始建於1928年是木構造 建築,兩年後失火後重建 為中古印度佛教式樣建築。



第二代東本願寺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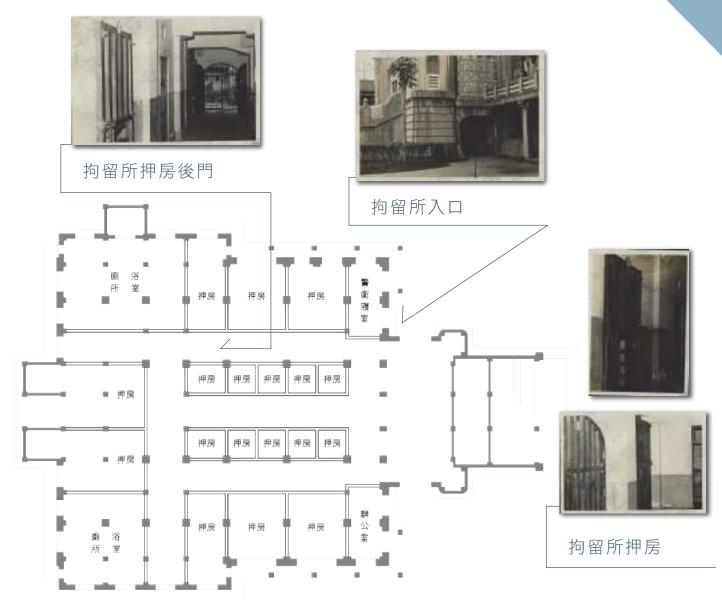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 1957 臺北市地形圖修正的東本願寺/保安處看守所的平面配置圖。座落於西門町的東本願寺,四周築起高牆阻隔商圈的人潮喧嚷。過去是為了寺院的幽靜,戰後由保安司令部徵用後,高牆成為切斷人犯與外界一切連結的利刃。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陳新吉

政治受難者説…

一到保安處之後就開始 刑求,讓我做老虎凳、 灌水、電刑,並採取疲 勞轟炸審問,不得睡 覺,也不給水喝,簡直 生不如死。—盧兆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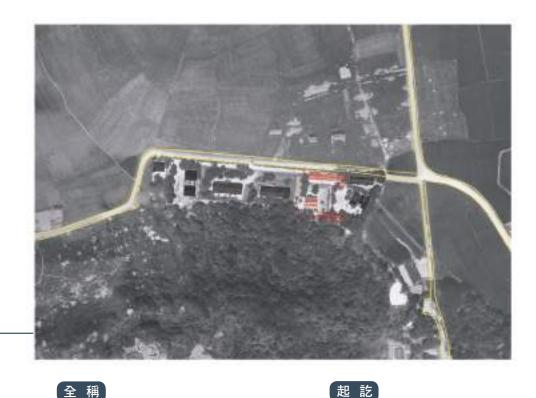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東本願寺平面圖修正後的保安處看守所平面配置圖。保安處看守偵訊監獄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木柵欄牢房。每間約3坪大小,容納二十人,便桶放在門口,環境惡劣通風差,牢房臭氣難聞。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備局、陳新吉

六張犁看守所

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

(目前現址為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



全 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50 年代晚期 -1992

保安處看守所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1957臺北市地形圖修正的六張犁看守所平面 配置圖。二戰後,保安處入駐前日本志願兵訓練所址,添建營舍,作為保 安處看守所分所。後山就是六張型公墓。因為靠近山區,看守所十分陰暗 潮濕,押房內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僅有一個高約十四吋的塑膠桶作為便 桶。每天清晨各房在士兵的看守下,被關押的人犯輪流出去到馬桶、盥洗。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博愛路保安處看守所

推測為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全 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起 訖

1950 年代晚期 -1992

警總保安處,位於臺北市博愛 路保安處的一樓和地下室。面 積不大,閉路監視系統是其特 色。此處偵訊監獄刑求嚴厲, 從疲勞偵訊、灌刑 (辣椒、汽 油)到電刑都有。

照片提供:張維修

政治受難者說…

所有固體的東西都變成像 液體那樣在流動,就像達 利 (Salvador Dali)的超 現實主義畫作那樣。而且 因為長時間沒有休息,微 血管破裂,又缺乏水分, 小便解出來都是血,我實 在很想死了算了。

—劉辰旦



資料來源: Google earth





國防部保密局是1950年代前期偵辦政治案件的主力,其前身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負責保密防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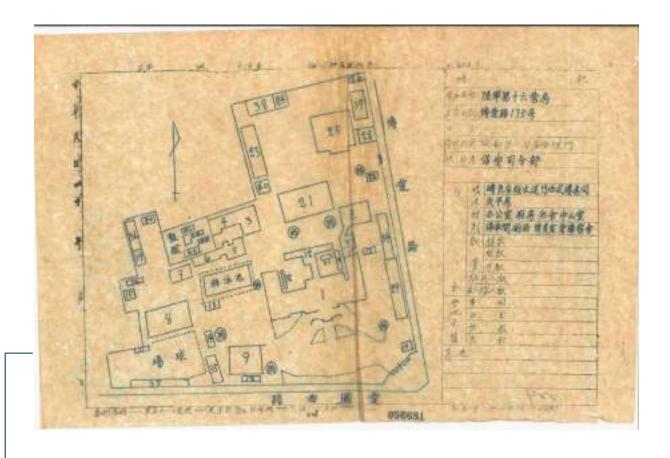
1949年1月保密局「奉准分列為公開與秘密兩部分編制」;1950年6月恢復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附近設立局本部。1955年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該局自此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

以下介紹兩個和國防部保密局有關的逮捕偵訊地點。

南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內,南所原址位於延平南路 133 巷底以南。





全 稱

國防部保密局 南所

起 訖

戰後 -1955

南所為兩層樓高的鋼筋水泥樓房,有地下室,約有二十間押房。建物內中央為走道,兩側為一間間狹長型押房。押房除了三面牆是水泥製外,虎頭門、地板與天花板均是木料製成。後方牆上開有小窗,窗口有鐵欄杆。虎頭門僅1.5公尺高,出入均需低頭,門下方有個送飯菜的小洞。門旁的牆上也有個讓看守監視人犯的小洞。天花板中央裝有一盞小電燈。每間押房約3.7至7.4平方公尺(約一坪至兩坪多),容納二十至三十名人犯,極擁擠而悶熱,人犯需輪流站著、坐睡、倚牆坐臥。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北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稻江商職、延平北路 23 巷、伊寧街之間。



全 稱

起 訖

國防部保密局 北所

1950-1955

1950年3月30日辜顏碧霞因為支助、掩護鹿窟事件中受難的文學家呂赫若,於家中被捕。保密局隨即「借用」高砂鐵工廠,工廠被迫停業。同年6月,保密局已將高砂鐵工廠改裝完成,為北所。政治犯們陸續被送至此處關押,辜顏碧霞亦於6月9日被送至被所關押。

辜顏碧霞在服刑期間曾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高砂鐵工廠停業。



研究團隊清查了周邊的地籍資料、株式會社高砂鐵工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太平町7-12番地」、今日為「橋北段二小段563地號」、地址是「大同區伊寧街46號」。從土地登記資料得出北所範圍如圖所示。藍色是目前已知曾經為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黃色是目前已知從來非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團隊製作/中研院人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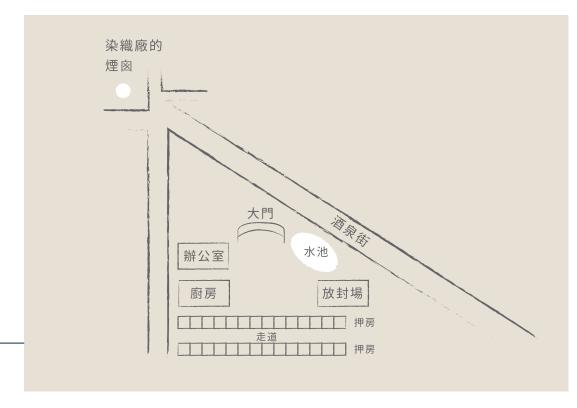


調查局的前身為國民黨內的情報組織。1928年以陳立夫為核心的情報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後來改制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1949年4月1日內政部調查局於廣州成立·中統系統從國民黨內部單位歸屬政府單位。

1955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隨保密局的改組‧接收保密局的國內保防業務‧調查局之大陸工作移交改組後的軍事情報局。調查局和軍情局於各縣市調查站裁併為一。調查局專責「國內安全」的任務‧軍情局則專司大陸工作。

大龍峒留質室

根據口述,推測為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一帶



全 稱

起訖

1950-1956 內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50-1958

1956-195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調查局從大陸遷至臺北後,曾改建大龍峒保安宮附近的祖厝,作為關押偵訊人犯的留質室。後來酒泉街研議拓寬,周邊房舍陸續新建改建更新,調查局逐將留質室遷至臺北市東邊更偏遠尚未開發的三張犁地區。

蔡寬裕先生口述的大龍峒留質室平面,當時被關押的人 犯常可聽見附近戲台唱戲的聲音,遠處可見染纖廠的煙囪。

資料來源:蔡寬裕

三張犁招待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51 號



全 稱

起訖

1958-1973

1958-196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

1966-196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67-197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

三張犁招待所坐落在一望無際的田野間,沿著新基隆路三段13巷(吳興街舊稱),四面被高牆圍起的其隱密性更適合作為調查局的偵訊空間。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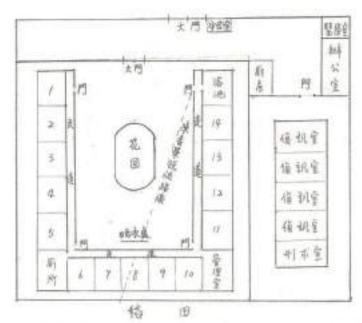
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三張犁招待所簡報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昔日三張犁招待所座落的街 廓·現在是臺北市很常見的四、 五層樓步登住宅公寓。

資料來源: Google earth



1963年調查司三張黎留質處平面配置圖陳新吉岭

呈馬蹄形排列的押房區,押房僅一坪半大,四面水泥牆與鐵柵房門,鐵柵門外深垂厚布帘,而燈又是在走廊上,使得押房陰暗而悶熱。不僅看守嚴禁人犯彼此說話,每當有新的人犯進來,所方會預先拉下所有的厚布帘,徹底阻隔人犯間的交流。押房形成絕對密封的黑盒子。

資料來源:陳新吉

安康接待室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



全 稱

1974-198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了可宏打以印詗旦问女康按付至

起訖

1974-1987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由於三張犁招待所周邊地區的發展,人口逐漸增加,隱密性降低,調查局再將該單位遷至新店安康山區,改稱安康接待室。安康接待室坐落在一個小山丘的高地,對外聯繫只有一個出入口,建物本身僅一層樓高,卻配有地下室,格外低調隱密。

目前空間原持當年樣貌,但閒置荒廢中。

照片提供:張維修

刑警總隊拘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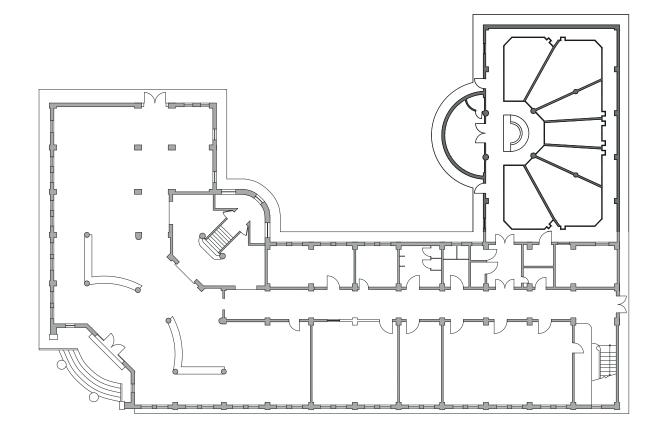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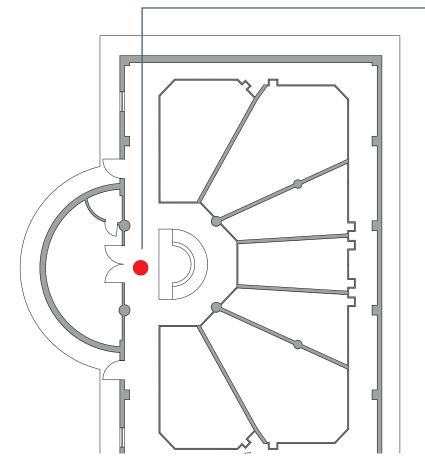
起 訖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

1949-1958

1949年,臺灣省警務處成立刑警總隊,專門負責政治偵防的工作。

刑警總隊利用建於1933年的臺北警察署建築辦公。該建築內附設的 拘留所,由木柵欄建成,牢房呈扇形分布,設有中央台監控。另有一 間高約120公分、半坪大的地下水牢。政治犯在此多半「過水」幾天, 不久即移監他處。







刑警總隊內拘留所特殊的半圓環形 押房。平面圖右側有七間排成扇形 的押房,另一側則有兩間組成半圓 形的小押房,管理者的中央台,位 於中間地區,便於監視人犯。

照片提供:張維修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1950年至1957年),位於臺北市涼州街。 該址前身為總督府更生院。戰後由憲四團、憲兵司令部陸續進駐。 憲四團為 1950 年代槍決政治犯的主力部隊之一。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 28 號



全 稱

起 訖

憲兵司令部看守所

1950-1957

兼具軍事警察、軍法警察、司法警察三重角色的憲兵,是白色恐怖 時期偵辦政治案件主力之一。憲兵司令部早期設在更生院-鴉片戒治 所,憲兵逮捕的人犯送到此關押,一度因空間不足還向永樂國小借用 兩間校舍充作押房。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目前該建築已被拆除,現址為空 地作為停車場使用。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目前研究發現,海軍的偵訊空間有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兩處保存的比較完整。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之際,海軍進行內部的派系整肅工作,並於1950年代大規模逮捕意圖投共、率艦逃亡、批評時政的官兵,送至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刑求偵訊。

左營大街三樓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52-262 號



全 稱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 臺灣工作隊拘留所

起 訖

主要在1950年代前期

左營大街三樓的現況‧與 當年的樣貌變化不大。這 一排五連棟三層樓的店 屋‧外觀是綠色與土黃色 洗石子‧讓人難以聯想‧ 這裡曾經海軍著名的刑求 偵訊監獄。

照片提供:林孝穎









1950年代初期海軍總部情報處臺灣工作隊租用「左營大街 142號」作為辦公與關押人犯的空間。1953年由海軍總部偵查台繼續租用,至1954年海軍總部遷往臺北後才退租。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政治受難者說…

當初關我的時候,三樓的特務當面對我說,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

—曾耀華

鳳山招待所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10 號



全 稱

起訖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

1949-1962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戰後由海軍接收,基地的中心掛上「海軍來賓招待所」的門牌,名為招待所,實為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用以偵訊、拘禁海軍官兵的空間,又稱為鳳山招待所。

1952年以前主要監禁在「山洞」(大碉堡內)·1952年後則主要監禁在「普通號」與「優待號」(藍柱紅瓦的日式黑瓦房舍)。

照片提供:張維修





大碉堡(山洞)





普通號與優待號的建築外觀



政治犯經過漫長的偵訊、審問階段,最後被軍事檢察官起訴,就會進入軍法審判階段。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原為日本陸軍 倉庫·1949年軍法機關陸續進駐·並設有看守所。爾後·因防空疏散 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原址標售後·遷建到景美軍法學校·改建景美軍法 園區·營區內的法庭是最主要的 審判空間·大家熟知的美麗島大審 就在第一法庭內公開舉行。

政治受難者說…

圍牆裡面的房子,分成好幾區,我被分在第一區。 第一區像個大倉庫,中間一個寬走道,走到兩邊隔 成許多小間,用粗木條隔開。我被分在第五房。房 裡光線黯淡,門很矮很小,我一鑽進去,首先看到 的便是馬桶。房裡有七、八個人,擠在一堆,躺下 來則必須對腳地一個緊挨著一個。我的心直往下 沉,我想:這輩子完了。

— 張家林

送入軍法看守所之後

在戒嚴時期,情治機關執行逮捕,完成偵訊,釐清「叛亂」案件 全貌、取得政治犯自白後,無論人犯是否為軍人,均交由軍法審 判。

叛亂案件主要由保安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部分案件由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之軍法處審理。軍法看守所成為「叛亂犯」的集中地——政治犯在此等著·等候決定其生命長短的最終判決。

對政治犯的管理較為鬆綁

相對於偵訊階段嚴防串供的「同案同間」規定,送至軍法看守所的政治犯有機會與同案或親友關押於同一處。

政治犯可以與外界聯繫

家屬在政治犯送至軍法看守所後才會收到通知,得知失聯的親人關押的地點。此時,所方開放政治犯與親友間的通信、物品寄送, 帶人犯經起訴或判決後,也允許人犯與親友面會。

家屬送物單

對於無法與親友會面的政治犯而言,親友送來的生活用品、食物是牢獄生活中心理、生理的慰藉。政治犯拿到這些物品,也常常無私的與難友們分享。







親友捎來的消息

在看守所的許可下,政治犯終於能藉由通信與親友聯繫,透過隻字片語彌補錯過的生活片段。本件為葉盛吉的父親至軍法看守所的信件,信中告訴兒子其妻子郭淑姿平安生下男孩。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獄內外之囚久違的會面

獄內獄外,同樣為囚。家屬的心境,流露在探視時的紀錄,該帶哪些東西、談及生 活瑣事、提醒的話等。本件為陳中統的妻子蔡憲子所寫的會面筆記。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接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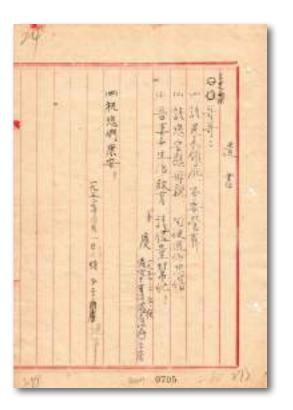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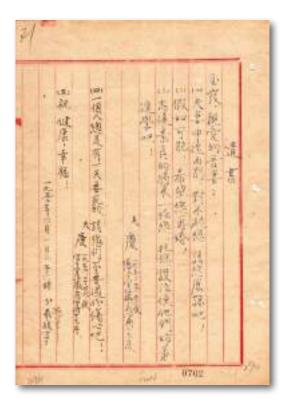
在不安、恐懼與等待中度過

政治犯在牢房裡等待開庭·日復一日看著看守點名押人出庭——有的人帶回起訴的 罪名·估量自己的刑期;有的人帶回來判決結果·考慮要不要上訴;有的人沒有回來,帶上法庭聽完判決後·馬上送往刑場執行死刑。

1951年看守所增設死刑房。人犯在槍決執行前一晚移致死刑房關押,在此書寫遺書,翌日清晨出庭聽宣判後,送往刑場行刑。

自覺逃不過死刑的政治犯,寫下遺書,或在紙片留下給愛人、家人的隻字片語,作 為生命最後的交代。這些遺書一直到半世紀後才歸還家屬。





郭慶在判決確定前、判決後和執行處決前書寫的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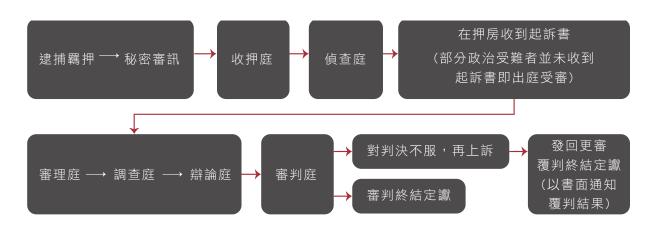
黃賢忠在執行處決前兩天和當天書 寫的遺書。

平民為何要受軍事審判?

1949年的戒嚴令讓臺灣人民進入長達三十八年的緊急狀態。戒嚴法第八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包括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索罪、毀棄損壞等罪。此外,觸犯「懲治叛亂條例」者,也一律由軍法審判。

軍事審判流程

與一般司法審判相較,軍事審判過程不需公開,只有兩個審級,最終判決需經由軍事長官核定 (例如蔣介石),軍審法官的人選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行政權直接介入司法審判。平民受 軍事審判,難以獲得獨立公平,有公信力的判決。



此人為何不槍決?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軍事審判的結果必須經過軍事長官的「核定與覆議」。軍事法庭判決後,由保安司令部司令層層上簽,經過國防部與總統府的長官們加註意見後,最後呈到總統核定。因此許多判決書上可以看見當年蔣介石總統加重刑度,甚至被要求處死的批示,如「應即槍決也可」、「處以極刑可也」、「應判死刑」等不勝枚舉,這種做法使得量刑刑度超越法律規定,且未說明理由,任意的程度令人膽戰心驚。



蔣介石總統批示原判五年的徐會之「應即槍決可也」。



蔣介石總統將原判 15 年徒刑的黃溫 恭改為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陳武鎮先生的創作「判決書」系列·將蔣介石當年在法官判決書上覆判文字入畫·扭曲的人體呈現出獨裁統治下的痛苦深淵。

畫作複製品提供:陳武鎮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前中正路)以南、林森南路(前上海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



全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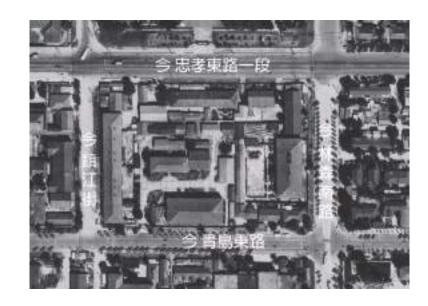
1949-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 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

起 訖

1949-1967

今昔對比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東所、西所及軍事法庭,主要出入動 線均在青島東路一側,軍法局的所在地,今為喜來登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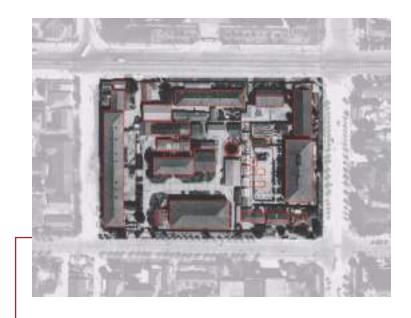




照片提供:陳新吉 / 拍攝者:陳美霓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Google earth

沿用日軍陸軍倉庫改建的軍法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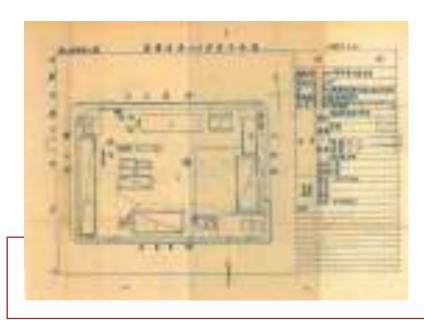
戰後軍方接收日本陸軍經理部倉庫,交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等單位使用。



1920-1921 年測製地圖

從 1920-1921 年間日本時期水道圖中· 陸軍經理倉庫的相關建築配置。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1949 年臺灣省臺北市營產平面圖

1949 年臺灣省臺北市營產平面圖·顯示當年接收日產時的最初樣貌以及各棟建築物的使用概況。

2 辦公室 / 3 監獄 / 4-5 營房 8-9 廚房 / 10 辦公室 / 11、13 宿舍 22 廁所 / 23 衛兵室 / 24 禁閉室 25 接見室 / 26 廁所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軍法單位共同使用的營區

戒嚴時期審理政治案件的主要軍法單位皆坐落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包含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覆判局、各單位的看守所等, 1952年前臺北軍人監獄亦位於此地。



1966年臺灣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青島東路)營區平面圖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包含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軍法局看守所、警衛排及警備 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警衛連、警總印刷所、眷舍三戶等。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 中研院人社中心

從青島東路搬遷到景美

考量防空疏散計畫及臺北市都市發展需求,中央指示警備總部及 憲兵司令部以外的監獄與軍事機構,應遷出臺北市,出售原土地 及房舍,作為在市區外另覓地建築的經費。

1961年臺灣警備總部司令部軍法處首次提出軍法營區疏遷計畫·經多年討論與規劃後決定遷至景美的軍法學校用地·1966年青島東路營區房地標售後隨即展開遷建工程。



疏遷計畫

1963年臺灣警備總部司令部軍法處營房疏遷計畫中的「作業依據」指示: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臺北市內監獄及軍事機構均應遷出市區,將原有土地及房屋出售,所得提供各機構在外覓地興築房舍。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政治犯在疏遷過程中的臨時關押處

1966年12月·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由李儒芳標得之後·軍法單位必須在一年後將房地騰空移交·但是搬遷到景美的看守所與辦公空間尚未完工,遷建作業無法在時限內完成。

經協調後,各軍法單位先遷至景美,使用既有建物,未來再增建辦公營舍;政治犯則送往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中繼。1968年保安處催還六張犁看守所,但安坑分所仍無法容納所有政治犯,只得在新建的景美看守所驗收前,將部分政治犯先行遷入新押房。



在景美看守所完工之前,軍法處 將看守所在押人犯轉羈押於六張 型與安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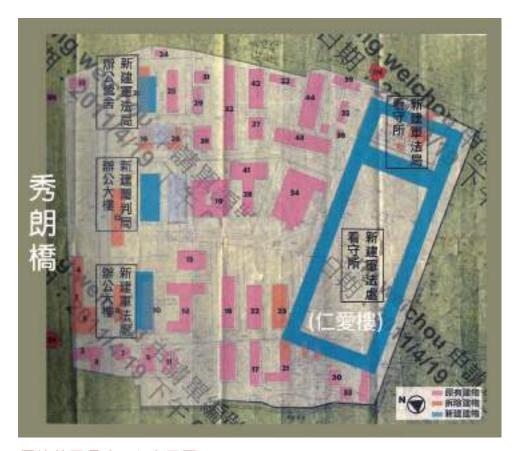




軍法處呈請參謀總長核定軍法處在新建看守所完工驗收前先行使用。

景美軍法營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復興路 131 號



軍法營區遷建工程布置圖

全 稱

此營區前身為軍法學校·1967年併入政工幹校後遷離。景美軍法營區內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也設立軍事法庭·1977年增設第一法庭·美麗島大審在此公開審判。

起 訖

1967-1992

仿造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

遷至景美的軍法營區維持青島東路時期的空間配置,軍法處與軍法局分處營區兩側,覆判局介於兩者之間。景美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是延續青島東路軍法營區所具備的空間。

政治犯參與遷建工程的規劃與施工

不少在軍法看守所服刑的政治犯參與了看守所的新建工程,包含拆除既 有建物、新建工程監工、看守所空間規劃等。

政治受難者說…

役的蕭坤汪監工,他在未入 獄前就是工程師。另外還有 手工藝工廠的外役馬曜暉, 協助規劃外役工廠區域的配 置,粟同和我則參與庭院規 劃。——陳新吉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政治犯在景美軍法營區待審期間,從看守所提出到審判法 庭的必經之路,公正廉明的四個大字是沈重的集體記憶。

探親之路

審判之路

政治犯家屬們的接見探視,均由軍法營區的側門進出,直接到會客室登記。短短 100 公尺路徑,銜接許多獄外之囚們與政治犯之間的一點點聯繫。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會客室

--- 審判之路

---- 探親之路

見面這件事對受刑人來說非常非常 重要,所以爸爸很希望我們固定去 看他,即使每次只有很短的時間。 那時候交通並不像現在方便,需要 等車,雖然我們家去(景美)看一 所的距離實際上上沒有很遠,但那 段時間卻只剩下漫漫長路的印象。 總覺得那路程很漫長,然後到了 守所不到幾分鐘,時間馬上就到 了。

—朗亞玲(受難者郎俊家屬)

照片提供:張維修

照片提供:張維修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照片提供:張維修



當局把對「叛亂犯」的顧忌轉化為一座又一座監獄,審判過後就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判決。無期、有期徒刑與感化處分者,監禁在軍法看守所、臺北軍人監獄、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新店軍監、台東泰源監獄、綠島綠洲山莊與生教所等。而因為兩岸局勢的變化和政治犯們的獄內抗爭,使得監禁從集中營式的半開放形式,轉向高牆隔離,從外島轉回本島,又回外島的來回變動。

另有部分的政治犯由軍事審判決定了生命的盡頭,送往新店溪一帶、馬場町以及鄰近新店軍監的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最終章,由家屬領回或在六張犁墓葬區,直到1993年被發現,槍決後的歷史現場才完整公開。

刑罰執行空間變遷年表

軍法處看守所、集中營和特種監獄、軍人監獄、感訓監獄、刑場、集中埋葬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2 號

一座位在小學校園裡的集中營,思想改造的起點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湖新生總隊

起訖

195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駐用內湖國校部分校舍

1952 遷離

政治受難者説…

1949年7月起,內湖國校(今臺北市內湖國小)已被軍隊進駐泰半·1950年金門大捷後·徵用更多的校舍作為改造匪俘的集中營·名為「新生總隊」。白色恐怖時期擴大收容更多的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1951年起·才分批將政治犯遷至綠島。

環境如何呢?

有一半的教室做為改造匪俘的集中營·教室 內沒有課桌椅·而是一般軍營的上下舖臥室。 集中營四周用鐵絲網包圍起來·跟學校之間 僅用一道竹籬笆做為分界。每一面鐵絲網邊 都有二至三個衛兵崗亭。

新生在這做些什麼?

新生們日常的主要活動,是學習政治教育課程,包括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民生史觀等。 沒有水可用,僅靠著早晚點名時,每人分到的一杯水刷牙、洗臉。校園內有一灘死水池,水中因為長青苔而呈綠色;我們也顧不得水池骯髒,因為身體上的黏污更難以忍受,一經准許就用毛巾沾池子裡的水來擦拭身體。

- 盧兆麟

校舍跟校舍之間的埕,臨時弄兩條溝 仔當廁所...最大的問題是用水...每個中 隊有一個鐵桶,從水池取水,放入明 礬沉澱雜質等到隔天起床後才能用... 跳蚤比螞蟻還多,真是嚇死人,晚上 被叮得都無法睡...大家都叫家裡買這 個(DDT)來,要睡覺時就噴一些在 身上。

- 吳大祿







1951 年內湖國校家長 會與臺北縣議會議員 葉金火等曾經提出陳 情·要求駐軍單位及 新生總隊遷離。

政治受難者説…

因為軍法處空間不足,獄方決定 將一部分可以接受感訓的人移 出,便借內湖國校的一半空間, 圍起一道竹籬笆做分界。牢房只 有兩間,男女受刑人各一間,是 由一般教室所改建。

- 連世貴

路面都是石子路,就這樣翻山越嶺,走了好幾個小時,早上出發下午3點才到內湖。但到的時候卡車已經把人載走了,只看到一些家屬還在哪裡徘徊,地上一片狼籍,到處都是來不及丟上車的紙盒、包裹。

- 劉敏(受難者吳聲潤家屬)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東側。



資料來源:聯合報

全 稱

1951-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1958-196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起 訖

195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此設立新生訓導處,並遷移內湖新生總隊至此 1962 泰源監獄落成後,政治犯陸續被遷移過去 1965 新生訓導處裁撤, 僅少數政治犯被滯留在綠島指揮部

以離島作為隔離的屏障

1951 年保安司令部在綠島·原日本時代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舊址設置「新生訓導處」。從檔案資料中可見當時選擇綠島的原因:

- 一、叛亂犯人數激增,遠超出軍人監獄與軍法看守所的容量。
- 二、蔣介石指示「叛亂犯應隔離監禁」。
- 三、「叛亂犯受毒甚深……泯不畏死,如遇敵機襲擊,恐其利用機會煽惑衝逃,一旦虎兕出柙,將有礙於市容觀瞻」。
- 四、新生訓導處之感化教育有利於清除叛亂犯之思想毒素,達改造新生之效。

移送綠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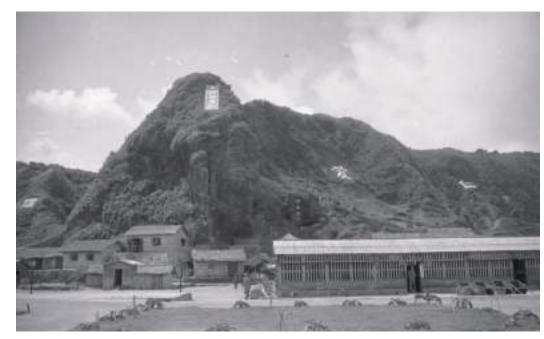
1951 年保安司令部開始分批遷移內湖新生總隊的政治犯到綠島·5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犯搭乘 LST 登陸艦·在中寮漁港外登陸·他們被統稱為 「新生」。



資料來源:聯合報

採石蓋監獄

1951年新生們初抵訓導處時·僅有兩排營舍與兩三間瓦石搭起的廚房。 其他的營房建設倚賴新生到海邊採集海岸邊的硓石古石(珊瑚礁岩)搬 回營區建造克難房和圍牆·把自己關起來。



資料來源:聯合報

政治受難者説…

浩浩蕩蕩,經過光復北路 陸橋,到基隆換搭大型登 陸艇。登陸艇在海上前 行,搖搖晃晃了一整天, 等到大家吐到差不多完全 癱軟的時候,綠島到了。

- 陳篤恭



新生們的日常勞動

綠島的新生氣象

新生訓導處屬於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類型的監獄,管理上 稍微開放,藉由採買或墾殖,有一些接觸外界社會的機會。新生們在此 接受帶有「洗腦」性質的政治課程,並擔持繁重的「勞動」以達「改造」 之成效。勞動項目包含打石、房舍建造、搬運補給、生產日常所需的食 物與器具、開闢耕地、引進新作物、挖鑿水渠等。



當時媒體是國家控制下的宣傳機器·撰文盛 讚宣傳新生訓導處對新生們的生活以及思想 改造成果。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新生們上政治課





資料來源:聯合報

綠島醫學站

綠島的新生中不少人有醫學背景·如:胡鑫麟(眼科)、胡寶珍(皮膚科)、林恩魁(外科)、王荊樹(婦產科)、蘇友鵬(耳鼻喉科)、呂水閣等多位醫師。他們利用簡陋的醫務所·自費請家人寄藥來·非常克難地成立手術室·在思想改造課程以外的時間·為官兵、新生與綠島當地居民看診。一直到今天·當年醫師政治受難者們組成的醫療站仍是綠島史上,醫療資源最豐富齊全的時代。



胡鑫麟二排右二/王荊樹三排左一蘇友鵬前排左一/胡寶珍前排右一

照片提供:蘇有鵬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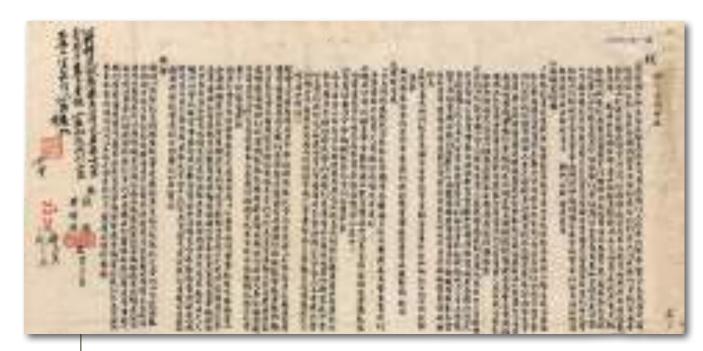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1957 年規劃擴建綠島新生訓導處既有房舍·建造容量以三千名為原則的特種監獄。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全 稱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起 訖

- 1962 落成開始集中各地政治犯至此
- 1970 發生泰源事件
- 1972 政治犯遷移至綠島綠洲山莊

專為叛亂犯而設立的特種監獄

政府於 1957 年規劃擴建綠島新生訓導處,設置收容三千名政治犯的的種監獄,隨後規劃改至小琉球,最後因為籌建經費不足,先在台東泰源興建五百人規模的監獄,1962 年完工啟用。



1957 年 10 月 規 劃 將 特種監獄設於小琉球· 擬利用黃添樑資匪按沒 收之財產款項·撥充籌 設特種監獄之經費。



1960年8月因「八七 水災」後國庫已無力支 應該筆經費、沒收款項 不足,決定在台東泰 源,先行興建容納500 人的監獄,未來另有財 源再擴建。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泰源事件

1970年2月8日、泰源監獄裡一部分的政治犯基於臺獨理念、籌畫發動革命。由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採取行動、利用衛兵換哨時搶奪槍械、卻陷入與警衛連對峙僵局、六人奪槍逃亡。軍方動員大批部隊予以捕獲、除鄭正成外、其他五人判處死刑、5月30日槍決。泰源事件爆發後、泰源監獄的管理轉為嚴密、取消外役工作。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绿洲山莊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西側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全 稱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起訖

1970 泰源事件爆發後,國防部在綠島緊急興建特種監獄,兩年落成

1987年解嚴最後36名政治犯移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泰源事件後趕建的高牆監獄

泰源事件爆發後,當局決定將泰源監獄擴建工程經費移作綠島趕建特種監獄,地點選在新生訓導處西側。1972年落成的綠洲山莊為典型的高牆封閉式監獄,採賓州式放射狀的構想,設計成十字剪刀狀,同樣便於中央台的監控管理。



十字剪刀狀的空間架構

照片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圖為綠洲山莊一翼的長廊。大部分的政治犯關押在一樓,身份特殊或「頑劣份子」 則關押在二樓。有別於泰源監獄時期可以到圍牆外服外役,綠洲山莊則是運用圍牆 內,押房外的空間作為外役區,將人犯的活動完全限制在高牆內。

大部分的政治犯關押在一樓,身份特殊或「頑劣份子」則關押在二樓。相對於泰源 監獄時期可以到圍牆外服外役,綠洲山莊則是運用押房空間作為外役區,將人犯的 活動完全限制在高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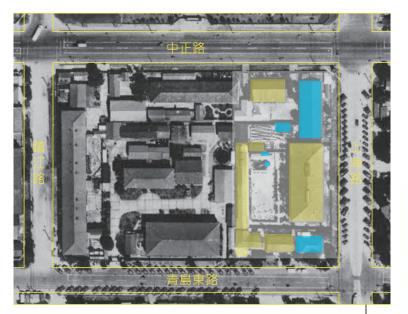
照片提供:蘇雅玲

軍法處看守所

在尚未判決前的政治犯是羈押在看守所(Detention center), 監獄(prison)是判決後執行監禁刑罰的空間。因為監獄的空間嚴 重不足,因此,當年的軍法處看守所也有部分空間成為監獄,稱之 為「代監執行」。代監執行的看守所,與監獄的功能相同,也設有 外役區、工廠或工程隊,利用政治犯的廉價勞動力對外接單生產。 對政治犯來說,獲得外役工作可以有多一點生活空間和外界社會接 觸的機會。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東側



全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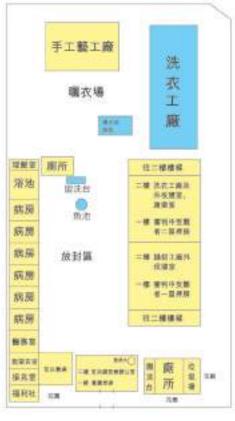
1949-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起訖

1949 進駐前日本陸軍倉庫

1967 點交房地, 遷入軍法學校

1949 年進駐前日本陸軍倉庫·改為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單位之一·因位於營區內的最東側·又簡稱為東所·1967 年隨著整個營區的搬遷·再遷入景美軍法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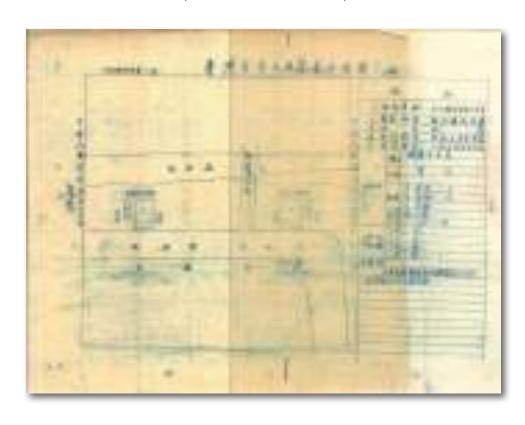


根據陳新吉先生手繪圖與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空照圖繪製。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陳新吉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 (現為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全 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起 訖

1950 購置新店街的戲院改裝為新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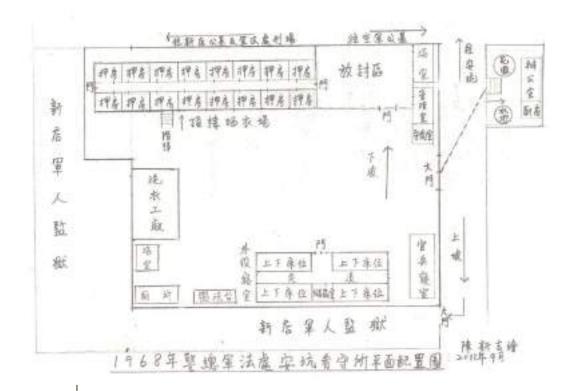
1955 遷移至新店軍監,原址續建碧潭戲院

距離新店碧潭吊橋不及 100 公尺,人潮往來密集的新店街上,檔案上標注的陸軍第七號營房,就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的新店分所所在地。把老戲院改為監獄,成為人犯疏散之處。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安坑分所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新店軍人監獄信監,現為新店戒治所。



全 稱

1952-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1958-197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起 訖

1952-1972

藏身於軍監內的獄中獄

新店軍監落成後,軍法看守所以其中的一區信監作為安 坑分所,並陸續增建工場與農場。外役起先以洗衣、燙 衣、縫紉等監舍內的工作為主,爾後增加可外出的工作, 如:耕作、養豬、採石、土木工程隊等。

資料來源:陳新吉

景美看守师/



新北市新店區秀朗橋南側



全 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起 訖

1967 改建前軍法學校營區為軍法處看守 所·隔年遷入部分人犯。

1972年大部分政治犯移往綠洲山莊。

1992 警總裁撤後,交由軍管區。

一道牆將仁愛樓區隔成兩股截然不同的空間氛圍,未判決的人犯羈押在左側押房,唯有放封才有機會離開押房。經判決在此服刑的人犯則關押在圍牆的另一邊, 在外役工廠裡勞動,甚至有「外出辦公」的機會。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

起 訖

1945 改建前日本陸軍倉庫為軍人監獄 1952 遷至新店安坑

1947年6月臺北軍人監獄在青島東路營區設立,關押軍事犯與「叛亂犯」。

1950年12月蔣經國視察後指出軍人監獄收容人犯已逾量,建議新建可容四千人 之軍人監獄,提供足夠的勞動空間,讓人犯自己自足。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現為新店戒治所)



新店軍人監獄空照圖

全 稱

1952-1973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1973-1987 國防部新店監獄

起 訖

1952 新建

1987 解嚴後停止關押政治犯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戰後第一座新建軍人監獄

採賓州式放射狀設計,政治犯集中在智監、及仁監。



軍事監獄的管理

軍監的押房約30 m²大,每間關押 20-30人。因軍監供水系統不良, 尾端押房因水壓不足,以致人犯用 水受限。獄方即以此作為關押「頑 劣份子」的「反省房」,除限制人 犯的用水量外,更縮短人犯的放封 時間。



司法行政部針對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 調查報告,視察後確認私刑確有其事,典獄 長楊又凡被拘押法辦,低調處理。

資料來源:聯合報

政治受難者説…



裡遊監視眾,一邊走 一邊還上下震動 ... 張 倚融也遭此項「坐飛 機」般酷刑而暈過去, 久久不醒。

- 張大邦

生產教育實驗所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全 稱

1954-1974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1974-1987 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

起訖

1954 臺灣省政府興建,保安司令部管轄

1987解嚴後裁撤

·中央社譯稿 ·

介紹

清

f ** 85 * 所如「學校了

> 1954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提案建議政府 興辦「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罪犯。

> > 資料來源:中研院數位典藏計畫

1960年10月泰國警察考察團團員姚樹農上尉 (YAO SULHINON)參訪生教所後,在曼谷英 文世界報發表〈民主的洗腦方法〉介紹生教所、 經中央社翻譯後刊登在中央日報、透過這份譯稿 認識當局所欲展現的生教所樣貌

建工清水」是土城區一部分的舊地名。)

資料來源:中央社

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

生教所是對政治犯進行洗腦教育的大型監 獄,主要針對被判決交付感化者、女性政 治犯、刑期將屆以及徒刑已執行期滿但 「有再行感化之必要」的人犯。採軍事化 管理,以上課為主,勞動為輔,政治教育 與生產教育並重。思想考核未通過者不得 出獄。政治犯住在宿舍,平日在教室內學 習政治課程與一般學科如:英語、數學、 文學、歷史、地理、會計等,需定期考核 學習成果;另外要參加生產班,學習裁縫、 農藝等。



馬場町&安坑刑場

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紀念公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路一帶



馬場町刑場

起 訖

1949-1954

白色恐怖早期主要以新店溪河灘地為槍決地,據檔案記載行刑地點包含馬 場町、水源路一帶、川端橋南端。1952年國防部新建新店軍監後,隨即 在一丘之隔建造安坑刑場,最遲至1954年啟用,成為日後政治犯槍決的 刑場。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自1993年以來每年在此舉辦白色恐怖 受難者秋祭追思慰靈大會。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昔日肅殺的刑場,目前已經闢建為紀念公園。 山中長年》十。團匪立。年》十 分新山山

全 稱

安坑刑場

四葬 ……

臺北市信義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戒嚴時期政治受 難者第一、二、三墓區與靈骨塔。



全 稱

六張犁墓區

起 訖

1949-1954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政治犯遭槍決後,官方會通知家屬在期限內至極樂殯儀館領屍,並於領屍時向公家機關繳納「領屍費」。許多家庭礙於經濟條件抑或是因為恐懼,無法在期限內領屍,有些死者則是在臺灣沒有親友可以幫忙處理後事。

1949-1954年間遭槍決、無人招領的屍體會直接送往臺北市六張犁山坡處,極樂殯儀館所有的極樂公墓埋葬。在這當中,國防部曾於1951年暫准將屍體交國防醫學院浸洗三個月,若無家屬認領者作為大體教學之用,再另外火化存放在極樂殯儀館的靈骨塔內。



1993年5月28日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曾梅蘭·在六張犁公墓的竹林下找到1952年被槍決的二哥徐慶蘭墓塚·引起社會大震撼・此處墓園的黑暗歷史始得重見天日。

2016年6月4日·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指定戒嚴時期政 治受難者墓園為文化景觀。

照片提供:張維修





你們能明白了嗎?

白色恐怖時期的死刑犯執行過程是最黑暗哀傷的一部分,執行命令的憲兵, 在清晨到看守所不預期的點名槍決名單,最後伴隨著赴刑場的政治犯,只剩 下安息歌與腳鐐的回音。當年死刑的執行如何進行,有許多說法,根據已整 理公開的檔案資料,我們可以藉由李媽兜的案例,了解當年其中一種死刑宣 告、槍決、收屍、公告、通知、沒收財產的流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 文臺北市政府「隔日 將槍決兩人,請備棺 兩具,往刑場收屍掩 埋並具報。」並副本 給極樂殯儀館。

• 195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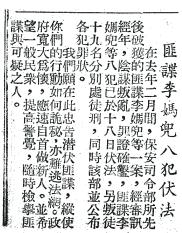


1953/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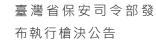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通知李媽兜、 陳淑端家屬至極 樂殯儀館領屍。

1953/7/18



1953 年 7 月 19 日 在 各大報紙刊登李媽兜等 「叛亂犯」已伏法。



1953/7/17



• 1953/7/1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文臺北憲兵隊(憲四團)請隔日一早「派員率兵前來本部軍法處,將李媽兜、陳淑端兩名簽提,綁赴本市川端橋南端刑場,執行槍決並具報。」



1953/7/18

「你們能明白了嗎?」審判官詢問兩人。「能明白了。」隨後兩人在宣判筆錄上捺了指紋。





1953/7/28

李媽兜、陳淑端 伏法後 · 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請臺 南縣政府派員查封兩人財產。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要重建被抹滅的歷史·要先把空間建置起來。 有了空間·故事才能填進去詮釋·歷史才能離 真相近一點點。

— 陳孟和 (1930-2017)

臺灣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案

空間記憶與轉型正義

空間的轉型正義,是為了記憶那一段不正義歷史,重建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連結,反思我們獲得真正自由的可貴。許多白色恐怖處置流程的歷史現場,可能正面臨消失、年久失修或者土地開發的壓力,有些歷史現場至今尚未真正開放,甚至快要消失在人們的記憶之中。

許諾一個不會重蹈覆轍的未來

本展覽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進行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調查的初步成果,在 浩瀚檔案尚未完全開放解密的時代,期待有更多人參與調查研究或資料的勘 誤補遺,讓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可以成為全民的公共歷史寫作。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將繼續投入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與推廣工作,納入政治受難者被捕地點、主要案件活動場域、國家執行白色恐怖命令的現場等等更廣泛的不義遺址,將個別、零星的地點,串聯起來形成臺灣人權文化地景網絡,以實際的行動來反省並承擔歷史責任,讓受難者以及家屬有所慰藉,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按圖索驥記憶這段幽暗的過去,從牢籠中解放,獲得真正的自由,共同走向未來。

807

(24) = H+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分佈圖 (第一階段調查成果) 大龍峒留質室 北所 內湖新生總隊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保安處看守所(東本願寺)、 國防部軍法看守所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臺北軍人監獄、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 極樂殯儀館 馬場町刑場· -三張犁留質室 警總保安處 — 一鹿窟菜廟 〉 安坑刑場 六張犁看守所 臺北看守所一 へ 六張犁墓區 景美看守所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民主英烈公園 安坑看守所 新店看守所(新店戲院) 反共先鋒營, 新店軍人監獄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玉里療養院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泰源感訓監獄 新生訓導處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 小琉球職訓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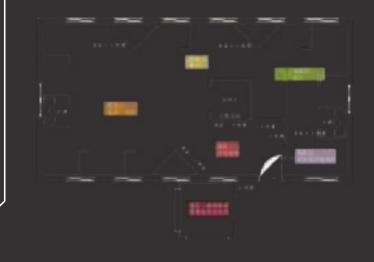


第一站高雄





- 高雄場地地點在鳳山招待所內的普通 號。展場設計為循環動線,以單一出入 口,讓參觀者可以環繞展場一圈,外側 設置體驗區以及專門介紹人權博物館的 前進基地。
- 展場以三角形凸起的設計,提示參觀者 進入每一個不同政治犯流程處置的階 段。另外製造 L 型的空間介紹每一個不 義遺址的歷史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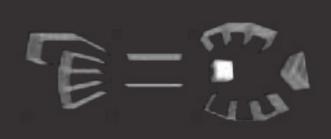




第二站臺中

臺中展出地點為臺中市政府大樓的中庭。中庭為開放空間,周邊有十二根公共藝術柱子以此來界定範圍。空間設計也是朝向一個半開放式的架構,保持中庭四周開放特性的同時,讓觀者的動線可以隨著敘事結構的安排自由移動。

主要動線從右至左,首先是展區一,拿到受難者敘事的導引文件, 進入展區二的逮捕偵訊空間介紹, 以及體驗區。展區三為審判部分, 景美軍法營區與青島軍法營區、各 據一邊説明,然後進入展區四的執 行空間。出口處銜接人權博物館前 進基地的專屬空間。













第三站澎湖

展示的執行方式,極需因應場地的優勢及限制,靈活地做變化,澎湖的場地較小,所以改變了先前展版的作法,再入館的地方以站立式的資訊版,吸引著名中目光,其餘不義遺址的地點則在特展室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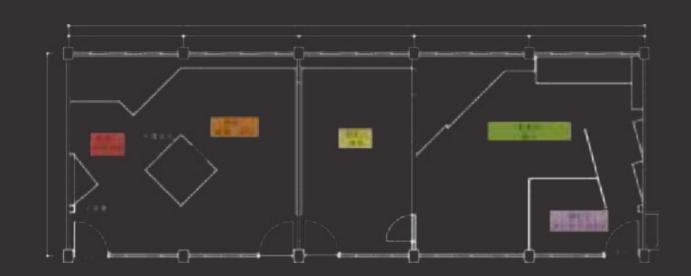








第四站綠島人權園區





















第六站臺南







第七站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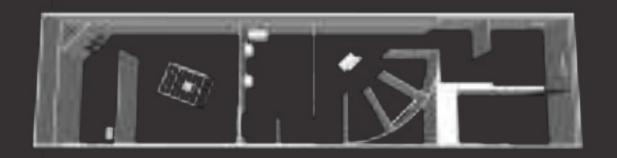






首場站











126

金灣的油!